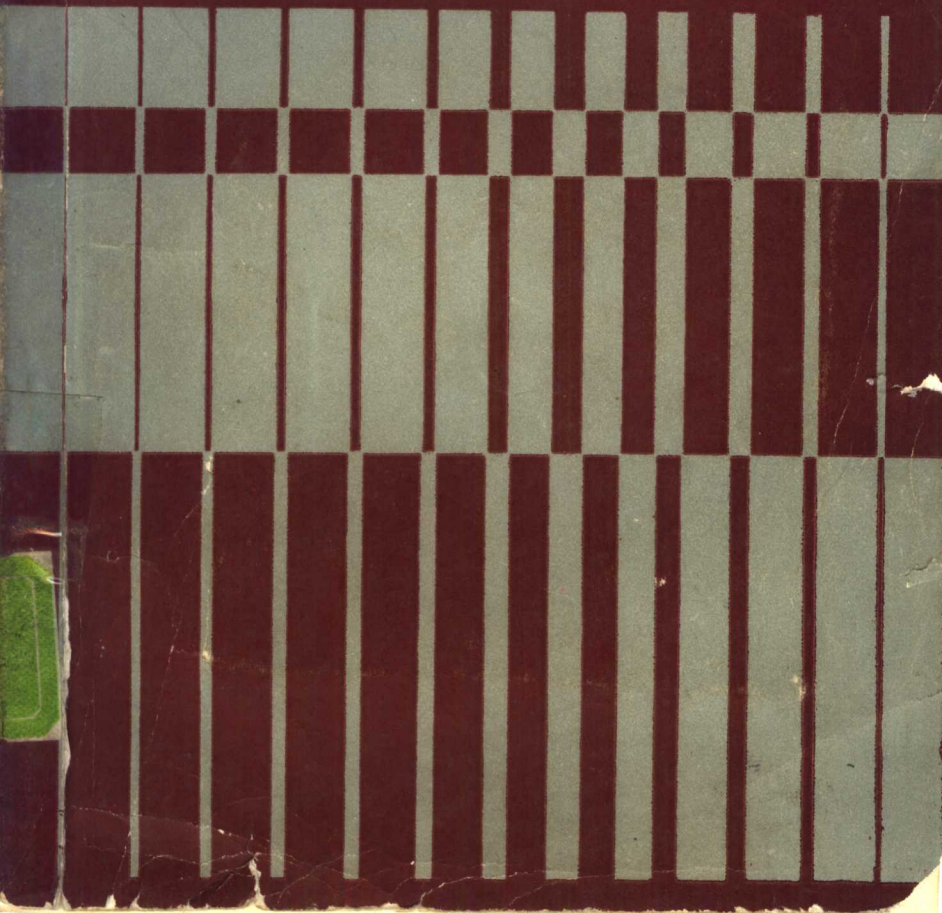


诈骗罪的分析与对策

欧阳涛 王永昌 著



诈骗罪的剖析与对策

欧阳涛 著
王永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诈骗罪的剖析与对策

欧阳涛 王永昌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总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迁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印张165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070-5/D61

印数00001—10000册 定价：2.30元

序

一幕幕诈骗的悲喜剧，在我们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已经重复不断地演出了几千年，但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令人震惊，使人愠怒：被骗的人大把大把地将钱财虔诚地交给骗子，几千元、几万元、十万元、上百万元以至千万元……，而骗子回赠他们的却是各种可怕的厄运：停工、破产、抵押亲生儿女、自杀……。正是以这种悲剧为背景，骗子们却演出了他们得意的喜剧：从乞丐变成了富翁，无赖、劳改释放人员变成了“红人”。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人行骗？又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人被骗？我们将如何保证自己不会受骗？《诈骗罪的剖析与对策》一书将不惜笔墨，就广大读者所关心的上述诸问题认真地进行探讨。

新的时期，会给存在于这个时期的所有东西都带上新的特色。改革时期出现的诈骗犯罪的最大特点就是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相互交织，错综复杂，使人们一时真伪难辨，莫分彼此。所以，本书除对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进行细致的阐述外，还以很大的篇幅就诈骗罪与非罪、诈骗罪与其他罪的界限问题进行分析辨别，取之名曰“审判人员的烦恼”，所涉及的问题全是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和理论界中有争议的问题。在分析过程中，引用大量的案例，企图达到以例释法，寓法于例之中。

本书在写作方法上，一反过去死板的写作方式，采取灵活自由的写法。行文力争做到准确、生动，通俗易懂，使理

24600/03

论性、知识性、趣味性融于一体。

总之，本书是一本比较系统地研究诈骗罪的专著。倘若广大理论工作者、司法实践部门的同志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能从中得到点滴的帮助和启发，我们将感到无限欣慰。

本书所运用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大部分是通过调查得来的，也有不少是从报刊、杂志中收集的。由于我们研究不够，加之水平有限，其中疏漏之处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一、诈骗罪的历史与现状·····	(1)
二、四位一体·····	(18)
三、审判人员的烦恼·····	(54)
四、猖狂行骗二十年·····	(109)
五、电冰箱已抬出门外·····	(122)
六、共同诈骗·····	(148)
七、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58)
八、诈骗罪手段的新花招·····	(187)
九、发人深思的数字·····	(208)
十、一幕幕悲喜剧·····	(223)
十一、智力战争·····	(229)

一、诈骗罪的历史与现状

人类曾经有过没有诈骗罪的时代，但那是在遥远的人类的童年。自从人类迈进阶级社会，并有了国家和法律以后，诈骗罪的一幕幕悲喜剧便在人类历史上登场，而且随着物质手段的进步，诈骗罪的悲喜剧也演得越来越离奇古怪。被骗的人深恶痛绝，统治阶级也为之烦恼，于是乎有各种各样的立法。

1. 诈骗奖赏的官吏

早在战国时期，“七雄”之一的秦国有这样的法律规定：凡是老百姓，只要抓到逃亡出关的人交官府，就可以从官府那里得到一笔赏金。但是受领官府俸禄百石以上的官吏抓到逃亡出关的人，则不能领赏金，因为这种官吏本来就具有缉拿逃亡者的义务，缉拿逃亡者是他应尽的职责。然而，有一天，一个官吏缉获了一名逃亡出关者，他觉得把这个逃亡者直接交给官府，等于白抓，什么赏金也得不到。于是就和另一个百姓某乙商量：由某乙把犯人交送官府，得到赏金二人平分。某乙按照该官吏的指使，将犯人送交官府。后被官府查获。

这是一起迄今为止我国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发生最早的诈骗案。按照秦《法律答问》规定，对于这样的诈骗罪，要给行

为人各予一定的处罚，并不予奖赏。可见，我国早在秦时，就有关于诈骗罪的处罚规定。不过这还只是处于判例办案的阶段，秦律还没有关于诈骗罪的完整立法。

2. 放驴被盜

五代时期，发生了这样一起诈骗案：一个诈骗犯冒充大官的随从人员，骑驴在大街上，买了绦罗十几匹，讲好了价钱，领着货主到一个大宅院，把驴交给他说：“我是这个宅院的佣人，你暂且在这儿等候，我去报告主人给你付货款。”货主同意了。很久不见人出来，货主着急生气，敲门叫人，原来是座空宅，于是连声大叫“贼！”巡逻人员赶来，怀疑他扯谎，就连驴一起带到官府。这个官府的官员就是很善于办案的慕容彦超。他很同情地说：“不要发怒，我替你捉拿这个贼人！”并留货主住下，告诉马伕把驴头高高吊起，整夜不给水草，然后暗中召来亲信，叫他把驴牵到大街放走，并且说：“这是诈骗犯的驴，从昨天起没有喂它水草，已经非常饥渴，放走后它必然奔回主人家。你可以偷偷地跟在后面观察，一定可以捉到贼人。”亲信按照指示，紧跟驴后。这驴走进一条小胡同，转了几道弯，有一个小孩在门外玩耍，看见驴，连忙喊叫：“驴回来了！驴回来了！”诈骗犯听说，高兴地出来看驴，于是他被捉住了。

从这个案例可以看出，在五代时期，统治阶级对侦破诈骗案件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由于史料缺乏，还不知道当时法律对诈骗罪是如何规定的。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有关诈骗罪最早的、比较完整的规定，还是《唐律》。

《唐律》称诈骗罪为诈欺官私财物罪，其中第373条规

定：“诸诈欺官私财物者，准盗论。诈欺百端，皆是。若监主诈取者，自从盗法；未得者，减二等。”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唐律》中所说的诈欺罪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诈欺行为。什么是诈欺呢？按照《疏议》解释，“诈谓诡诞，欺谓诬罔。”用现在的话来说，诈欺就是捏造事实，隐瞒真相的意思。诈欺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诈欺百端，皆是。”

第二，诈欺的对象必须是官府或者私人的财物，如果不是上述财物，而是某种官职、名誉等，则不构成本罪。

第三，对犯有诈欺罪的，按盗窃罪论处。

第四，对于监主诈取自己所保管的财物的，加重处罚。即按盗窃罪加二等，并撤销其现任的职务。如果诈欺未遂，则按盗窃罪未遂论处。

由上可见，《唐律》有关诈骗罪的规定与我国现行刑法有很多相似之处，如犯罪对象、犯罪客观方面等。这说明唐代的立法技术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

3. 理学家的智慧

谁都知道，程颢是宋朝著名的理学大家，和其弟程颐并称当时的“二程”。但岂不知程颢除是著名的理学家之外，还是一位很有智慧的法官呢！

宋神宗时，程颢官封监察御史，兼任泽州晋城县令。在其任职期间，有个姓张的儿子，父亲死了，遗下家产很多。一天清早，张家儿子起来开门，忽然见到门前站着一个老头，对他说：“我是你亲生父亲，特地来和你同居。”并详细说明了原因。张家儿子又惊讶又怀疑，摸不清底细，就一

同到县里去请县令程颢判断。

那个老头说：“我远出外地行医，家中老婆生了这个孩子，贫穷无依，抚养不起，就送给张家，是某年某月某日，某某人抱去的，还有某某人亲眼见到。”程颢说：“年月这么久了，你怎么记得这么清楚，说得这么详细呀？”老头说：“我行医回家知道这事后，就把它记在药方书册的背面。”并随即从怀里把药书拿出递给程颢看。上面写道：“某年某月某日，某某人抱儿给张三翁。”程颢问张家儿子：“你现在多大岁数？”回答说：“三十六岁。”又问：“你父亲要是现在还在，该多大岁数？”回答说：“七十六岁。”程颢于是对老头说：“这个儿子生下来的时候，他父亲年龄还只有四十岁，当时人们就称他做‘三翁’吗？”老头一听，不禁大惊失色，见真相已被揭穿，只好低头服罪。

这是发生在宋朝的一起诈骗案。那么宋朝的法律对诈骗罪是如何规定的呢？我们从《宋刑统》发现，《宋刑统》中有关诈骗罪的规定，与《唐律》完全相同。因此，这里就不必再作重复介绍了。

4. 博士名片上的破绽

孙中山先生是中国革命的先行者，是他领导辛亥革命，一举推翻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中华民国。因此，他的威望和名声在中国是很大的。正因为他名声大，所以假冒孙中山的信件、名片等进行诈骗的，也就出现了。

辛亥革命刚刚胜利后，有一天，忽然有个三十岁左右穿着西装革履的人来到浙江督署，要求会见当时在任的王都督。王都督看了他的名片，得知来者姓余，名伟民，便出来

与他相见。余某拿出一封信交给王都督，王都督打开一看，只见信上的字迹刚劲有力，语句很有文采，信中百般夸奖余某的才干，说他将去北京运动军队，请资助他一千元作为路费，信后附有孙中山先生的一张名片。王都督见是孙中山先生推荐的，便热情相待，并立即到内室让秘书办理资助其路费的事，但秘书对信后所附的孙中山先生的名片产生了疑问。他说：“中山先生是当代伟大的人物，谁不知道他？这张名片竟在名字的旁边加上‘医学博士’的头衔，中山先生绝不会这样做，一定是伪造的。”王都督说：“我已经答应给他路费，怎么办？”秘书说：“一千元为数很少，就是给他也没有什么了不起，再派一个人跟在他后边侦察就行了。”王都督同意了秘书的意见，把钱交给余某后，就派警士钱某跟踪他。

天黑时，钱某跟踪余某来到了一个旅馆，就在他隔壁的房间住下了。钱某从墙缝里向隔壁看，见里面只有余某和另外一个人，余某掏出钱币笑着交给另一个人，那个人接过来点了点数就揣在怀里，笑着说：“明天花钱就宽裕了。”钱某知道他们果然是骗子，但想等到天明再逮捕他们，就躺下睡觉了。第二天醒来天已大亮，钱某急忙从墙缝里一看，隔壁房间的两个人还在，于是披衣起床，带着门外的警士进入隔壁房间去抓他们。那二人见此情景惊讶不已，不知道警士为什么要抓他们。

二人被带到了督署，王都督一见，便说：“抓错了，不是他们。”原来，这两个人才是孙中山先生真正派来的人。他们说：“我们昨天才到这里，奉孙中山先生的命令，有要事要与贵都督商量，打算早饭后就来求见，没想到警士突然逮捕了我

们，不知道我们在哪方面得罪了贵都督？”王都督十分害怕，连忙请罪并把事情的原因告诉了他们。二人惊奇地说：“是这样吗？那他们还没有走远。”王都督问：“怎么知道呢？”二人回答说：“今天早晨我们外出时，看到有两个人穿的衣服和我们穿的极其相似，当时我们感到奇怪，想来就是这两个人了。”王都督说：“对，到这里来的只是一个人，他穿的衣服和你们穿的相同，难怪侦察的人看错了。”王都督急忙用电话通知车站和各个警署，命令他们堵截骗子，然后在客厅置酒款待这两位真正的客人。

不久，东区警察派出所便把那两个人押到了督署，王都督一看，其中有一个就是会见的那个人。经过审讯，他们供称：“我们是南京的退伍士兵，无家可归，两人被孙中山先生看中和信任，就仿效他的装束，伪造书信和名片来这里诈骗，没有想到被都督看破了，请免我们一死。”当时正是戒严时期，动不动就以军法从事，王都督命令士兵把二人押到郊外枪毙了。

按照国民党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暂行新刑律》规定，这两个诈骗犯是不应被判处死刑的，至多处三至五年有期徒刑。但由于这两个士兵胆子也太大了，骗到了都督的头上，所以都督就以戒严为由，将他们杀了。根据《暂行新刑律》规定，诈骗罪分两大基本类型：一类是普通诈欺罪，一类是准诈欺罪。前者是指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吓使人将所有物交付于己的行为；后者则是指诈欺未满十六岁或精神错乱之人的财物的行为。以后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旧刑法（指1928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新刑法（指1936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与《暂行新刑律》所规定的基

本内容并无多大区别，只是增加了“常业诈欺罪”和在量刑幅度上作了一些调整。

从《暂行新刑律》到新刑法的一个特点是：更加注重犯罪人及其主观方面的因素。这显然是受了刑事社会学派的刑法思想的影响的结果。

5. 奇怪的杀人

在美国发生了这样一起诈骗案：骗子甲与骗子乙同谋，假与被害人丙合伙投资。为了骗取丙的投资款，骗子甲和骗子乙假装争吵，甲愤怒地指责乙，说他使大家遭受了所谓的损失，于是向同伙乙开枪射击。由于子弹击中在一个事先就藏在同伙乙身上装有鸡血的袋子上，所以，同伙乙显然象被击毙一般倒在地板上，鲜血直淌。被害人见状，非常惊恐，害怕被指责为同谋杀入。骗子甲把“死尸”扔掉，告诉被害人丙说：“咱们都逃跑，谁也不会有麻烦”。被害人丙不知是骗，遂逃之夭夭。然而被害人丙的投资款却为骗子甲和他的同伙乙非法占有。

这是一个带有戏剧性和传奇色彩的诈骗案。让我们通过这一案例来追溯一下美国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美国属英美法系国家。早期的普通法，拒绝把一个人通过简单诈欺获取别人财物的行为作为犯罪。他们的一个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我们不指控一个愚弄别人的人。”后来，有些诈骗犯已使通常的注意力不足以保护自己，于是才将采用伪冒标志、度量衡等手段进行诈骗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这就是普通法中的欺骗罪。当然，现在，无论英美法系国家中的英国或美国，都放弃了“我们不指控一个愚弄别人的人”的古

训，并且对诈骗罪都规定的非常细致、周详。例如，英国1968年《盗窃罪法》和1978年《盗窃罪法》，就将诈骗罪分为诈欺财物罪、诈欺金钱利益罪、诈欺服务罪、诈欺逃避债务罪、不付款逃离罪等五种类型。根据美国《模范刑法典》规定，凡有目的地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就构成诈骗罪：

（1）制造或者加强某种虚假印象，包括对法律、价值、意图或者别的心理状态的虚假印象；（2）阻止他人获得影响作出正确交易判断的有关情况；（3）行为人未有纠正自己以前制造或者加强的某种虚假印象，或者行为人明知这种虚假印象正在影响他人而故意使他人相信；（4）行为人没有告诉对方接受自己转让的财物的不利要求和别的法律障碍，或者使对方得到所转让的财物而负担债务。但“诈欺”这一术语不包括那些与金钱意义无关的欺骗，也不包括不能使一般人受骗的那些谎言。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模范刑法典》所规定的诈骗罪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行为人必须是故意制造明知其是虚伪的事实。

第二，制造虚伪的事实，必须具有诈欺他人财物的意图。

第三，所实施的欺骗行为，必须能使一般人信以为真，“自愿”交付财物，而不是一般的谎言。

第四，诈骗的对象必须是与金钱有关的。与金钱无关的东西，如名誉、职位等，不能作为诈骗罪的对象。

6. 一个电话骗取三万日元

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遍应用，诈骗分子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犯罪，也时有发生。例如，在日本，诈骗分子打一

个电话，就可以通过计算机中心骗取巨额钱款。1981年发生的三和银行伊腾素子案件就是一例。32岁的三和银行茨木分行（大阪府）女职员伊腾素子操纵自己所在的茨木分行的终端设备，为了向四个帐户拨款的手续。吹田和丰中两分行的帐户各为三千万日元，东京的虎门和新桥两分行的帐户各为六千万日元，总共为一亿八千日元。然后，她借口“到预约好的牙科医生处看病”走出茨木分行，来到吹田分行，以提取现金的方式提取了三千万日元中的二千五百万日元。接着她又赶到新桥分行，提取五百万日元现金和四千八百万日元支票。此后，她又来到相距一公里远的虎门分行，提取现金二千万日元和三千二百万日元支票。于是，她拿着五千万日元现金和总额为八千万日元的两张支票回到羽田机场。在这里，她将四千五百万日元现金和支票交给了一个男罪犯，自己则拿着五百万日元乘飞机逃往台湾。

日本刑法典将诈欺罪分为诈欺取财、诈欺获利、违背任务诈欺和准诈欺四种情况。诈欺取财，是指行为人欺诈他人骗取财物的行为；诈欺获利是指行为人采用诈欺方法，骗取他人财产上不法利益的行为；违背任务诈欺，是指行为人为他人处理事务，以谋求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或以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为目的，而违背其任务，致使委托人的财产受到损失的行为；准诈欺，是指行为人利用未成年人的见识肤浅或乘他人处于心神耗弱的状态，而使其交付财物或获得财产上不法的利益，或使他人获得该项财物或利益的行为。日本前不久还专门就计算机诈骗问题制定了一个法律，它明确规定，凡利用电子计算机骗取他人财物的，都要按诈骗罪处理。

7. 希特勒日记的骗局

在西德，有的诈骗分子甚至伪造纳粹头目的日记进行诈骗。例如，1983年4月22日，西德“明星”画刊刊登消息说：纳粹头目希特勒的日记六十二册，在隐藏了三十八年后被发现。消息一登出，英国《泰晤士报》新闻公司老板竟以四十万美元重金，买下在英国以及英联邦国家登载日记的版权。“明星”画刊自身发行量达到二百万份以上，每份画刊的零售价也从一点二五美元上升到一点四五美元，骗取巨额钱财。后经联邦档案馆四名专家对“日记”内容作的研究证明，所谓的“希特勒日记”，有许多地方抄自《希特勒的演说和宣言（1932—1945）》一书。而根据联邦刑事实验室和联邦材料检验所对笔记的纸张和铅墨所作的科学化验，证明这些纸张和墨迹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东西。至此，诈骗分子的骗局彻底败露。

西德刑法典对诈骗罪规定的也十分详细，它根据诈骗对象的不同性质，将诈骗罪分为五种情况：一是诈欺财产罪。本罪是指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获得财产上之不法利益，以诈术、虚构或隐瞒不实之事实，使人陷于错误或继续错误致损害他人之财产的行为。二是津贴救济诈欺罪。所谓津贴救济诈欺罪，是指行为人采用欺骗方法领取津贴救济的行为。三是保险诈欺罪。即指意图诈欺而对火灾保险之标的放火或对车身载货或运费有保险之船舶，使其沉没或触礁的行为。四是骗取自动售货机之货物或其他入场券罪。例如，企图不付代价，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自动售货机内之物品，公共电话之使用，交通工具之搭乘，商业设备之入场等，均构成本罪。五是信用

诈欺罪。信用诈欺罪,是指采用欺骗的方法,使一个企业或营业体,就另一个经营体或企业、或虚设之经营体或企业,作出关于信用条件之许可、放弃,或变更有关之申请的行为。

8. 手段超绝的诈骗犯

杰利是意大利人,为世界八大超级罪犯之一。他在意大利财团界及上流社会颇有名气,美国两届总统卡特和里根就职时,都邀请他来参加就职仪式。一次,杰利在南美偶然结识了一个叫奥图兰尼的律师,而此人则是意大利和瑞士好几家银行驻南美的代表,一个诡计多端的伪君子。两人一拍即合,合伙把意大利亚布罗希客银行的金库骗取一空,掠走九千九万美元。意大利警方搜查他的办公室时,发现一份秘密帮会的名单,共九百五十人,包括将军、高级情报人员、法官、政治家及金融界巨头。名单一经披露,顿时在意大利引起轰动。一些名人因此被捕,但主犯杰利却不知去向,至今逍遥法外。

意大利刑法典对诈骗罪的规定是很特别的,它将诈骗罪分为五种情况:一是一般诈欺。所谓一般诈欺,是指行为人以诈术或眩惑使人陷于错误而谋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并强加损害于被害人的行为。二是诈欺无履行债务之能力、即指行为人意图赖债,掩饰自己无支付能力,而缔结债务契约且不履行债务的行为。本罪告诉乃论。如果处刑前行为人履行了所欠债务,则不予处罚。三是诈欺自损身体或财物。本罪实际上就是保险诈欺,是指行为人意图为自己或他人领取灾害保险金,而破坏、毁弃、损坏或隐匿自己所有之物的行为。为上述目的而伤害自己身体的,亦构成本罪。四是剥削无助之